

附件 3

日本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第 11 章（金融服务）下的承诺的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
2. 在解释 A 节的一项保留时，该保留的所有部分均需考虑。一项保留应按照该保留所对应章节的相关条款解释，且**措施**部分应优先于所有其他部分。
3. 在解释B节的一项保留时，该保留的所有部分均需考虑。**描述**部分应优先于所有其他部分。
4. 为明确日本有关第11.5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须遵守从有关法人形式的非歧视限制。
5. (a) 为进一步明确，为第11.11条（例外）情形中的审慎原因，

日本应不受妨碍地适用有关新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的非歧视性措施，这些非歧视措施应与实现此等审慎目标的管理框架一致。在这种情形下，允许证券公司经营日本相关法律中定义的证券业务，但不允许银行经营这些证券业务，除非银行依据这些法律获得允许。

(b) 对日本来说，服务提供者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而未积极营销的，视为依据第11.1条（定义）中金融服务跨境交付定义（b）项提供的服务。

6. 就本附件而言，**JSIC**指日本总务省制定，并于2007年11月6日修订的日本标准产业分类。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除外)
产业分类:	JSIC 622 银行, 中央银行除外 JSIC631 小型业务金融机构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存款保险法》(1971 年第 34 号法), 第 2 条
描述:	存款保险系统不包括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吸收的存款。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产业分类:	JSIC 672 非人寿保险机构 JSIC 6742 非人寿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 (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	《保险业法》(1995 年第 105 号法), 第 185、 186、275、276、277、286、287 条 《实施保险业法内阁令》(1995 年第 425 号内阁 令), 第 19 条和第 39-2 条 《实施保险业法部长条例》(1996 年第 5 号财务 省部长条例), 第 116 条和第 212-6 条
描述:	有关下列事项和任何由下列事项产生的责任的 保险合同, 原则上要求商业存在: (a)在日本国内运输的货物; 和 (b)不用于国际海运的日本注册船舶。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11.3 条） 跨境贸易（11.6 条）
描述:	<p>就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第 11.1 条（定义）金融服务跨境交付定义（b）项所界定的金融服务跨境交付或贸易相关的措施的权利，前述金融服务跨境交付或贸易不包括下述服务，无论是设立在另一缔约方的该方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一个委托人通过中介提供，或作为中介提供：</p> <p>(a) 有关下述事项风险的保险；</p> <p>(i) 海运和商业航空与空间发射和货运（包括卫星），该保险涵盖下述任一或所有：运输的货物，运输该货物的运输工具，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p>

(ii) 国际运输中的货物；和

(b) 再保险，转分保与第 11.1 条(定义)金融服务定义 (d) 项提及的保险辅助服务。

注释：保险中介服务仅限于为日本允许的保险合同提供。

现存措施：

《保险业务法》(1995 年第 105 号法)，第 185、186、275、276、277、286、287 条

《实施保险业务法内阁令》(1995 年第 425 号内阁令)，第 19 条和第 39-2 条

《实施保险业务法部长条例》(1996 年第 5 号财务省部长条例)，第 116 条和第 212-6 条